**儲蓄互助社工作人員(含志工)如因新冠疫情需隔離者，請配合以下措施:**

1. 公告停止營業並請社聯絡衛生單位清潔消毒營業處所。
2. 暫停服務期間與社往來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辦理。
3. 社理事會得視業務需求是否委請他人代班。
4.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調整配套措施。

**其他建議事項:**

1. 請落實各項防疫及清消措施。
2. 工作人員如有感冒發燒或任何不適症狀建議先休假確認症狀。
3. 建議社工作人員儘快完成施打三劑疫苗。